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6号

翁源县好兄妹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CGYAD84W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马牯塘村赖老屋组1号（住改商）

经营者：刘路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家庭农场存栏约15000只蛋鸭，为广东正禧蛋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养殖户。你家庭农场引入上游水沟水作为养殖用水，水沟贯穿该农场的养殖区域，水沟下游连通至长塘水库，家庭农场内有约1000平方米的水塘；你家庭农场养殖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部分排入下游马牯塘，马牯塘有水沟连通长塘水库；部分排入水沟，水沟下游连通长塘水库。

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分别在你家庭农场内水沟下游、家庭农场内水沟上游、家庭农场内水塘三处的液体进行执法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7号}结果显示：你家庭农场内水沟下游、家庭农场内水沟上游、家庭农场内水塘三处的液体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序号3：项目类别“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中的“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型为登记表。存栏15000只鸭养殖场应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序号1：行业类别为“牲畜养殖 031”中“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家庭农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该进行登记管理”。存栏15000只鸭养殖场应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

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家庭农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0号}复印件一份，并对你家庭农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家庭农场无资源化利用设施，鸭屎尿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

同时，你家庭农场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执法人员登录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均无法查询你家庭农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

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家庭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况属实。

4月25日，我执法人员向你家庭农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4号）。

6月6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家庭农场进行后督察，你家庭农场正在养殖场，现场已未引入上游水沟水作为养殖用水，现有养殖废水经过收集流入生化塘进行生物净化后流入养殖场内水沟；你家庭农场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登记；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分别在家庭农场内水沟上游、家庭农场内水沟下游三处进行水体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6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01号}显示：你家庭农场内水沟上游、家庭农场内水沟下游、水体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标准。

综上，你家庭农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4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违

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2024年4月4日）（2024年6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4月1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4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截图、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两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7号}{（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01号}及委托移交手续；你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蛋鸭配合饲料截图、《广东正禧蛋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合作协议》各一份、租地《合同》两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告知你家庭农场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家庭农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家庭农场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

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家庭农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